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横溪溪南一號堤防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説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3筆,面積約0.0843公頃,影響人口數約10人,年齡結構:30~65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200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 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更可因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 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 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 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雖為一人, 雖為一人 雖為一人 雖為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 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 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2 年度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 款支應。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 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 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有正面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 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 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 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 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文化古蹟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 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 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 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 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 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另本案所需之非都市土地,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 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横溪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 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 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 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峽河(含橫溪)治理規劃檢討(第 2 次修正)規劃報告之一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農牧用地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泡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橫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綜合評估 分析